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(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)</u>的<u>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采购康巴什部和东胜部两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鸿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8. 6965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916. 9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 人,营业收入为_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 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中型,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据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蒙古河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l期: 2025年6月20日